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

2017年3月

目 录

释义	2
一、发行主体基本情况	4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4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6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17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7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8
十二、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20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的说明	21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21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21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2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后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27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28
十九、关于涉及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说明	28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8
二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29

释义

在本专项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金兴机械	指	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	指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公告编号：2016-005）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合同》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应的《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02）
《验资报告》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26002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机械”“公司”）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份转让。2016 年 12 月 28 日，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2017 年 1 月 20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发行实缴出资情况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26002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金兴机械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为保护新投资者和原股东的利益，东莞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对金兴机械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就《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发行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金兴机械

股票代码：838825

注册资本：22,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蔡健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11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759229695T

住所：汕头市澄海路北侧华新城仓库 B、D 座

邮编：515064

电话：0754-88200777

传真：0754-82484802

网址：Http://www.jxst.cn

电子邮箱：jxst@jxst.cn

董事会秘书：蔡淑玲

挂牌时间：2016 年 8 月 5 日

推荐主办券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所属行业：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2012 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C3523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12101511 工业机械（《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营业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包括法人股东、合伙企业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21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包括法人股东、合伙企业等。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兴机械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现行章程是按照《公司法》、《章程必备条款》制定的，载明了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兴机械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金兴机械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金兴机械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公告编号：2016-005）。

2016年12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

告编号：2016-010）。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

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2016 年 12 月 29 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 ）出现表述错误，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之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 ）、《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17-002）。本次更正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正文的“在册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故无需对在册股东进行优先认购安排。”更正为“在册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更正事项不涉及《2016 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内容的调整，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

2016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500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 19 名，其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名，核心员工 18 名。其中林友光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潮才、余伟贤、吴永奇、何惜辉、黄凯生、张楚宏、张衍来、冯世海、洪月兰、吴世彬、张祖全、庄庆文、肖源诗、彭福长、张少钿、蔡爱民、李厚金、林婧莹为公司核心员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1）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林友光先生，1975年5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2419750517****。1994年7月毕业于海门中学，高中学历。1994年8月至 1994年12月，待业。1995年1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潮阳市海门海洋塑料机械厂，担任车间助理。2004年3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今担任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林友光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2）公司核心员工

蔡潮才先生，1964年4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0419640406****。1981年7月毕业于汕头市第十五中学，初中学历。1982年12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汕头华侨橡胶厂，担任普工。1995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汕头电化厂，担任普工。2005年6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普工。

余伟贤先生，1976年2月1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0819760219****。1994年6月毕业于岐山中学，高中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汕头市金园区月浦塑包厂。1999年5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汕头市加源有限公司，历任普工、总经理助理。2009年8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调试工。

吴永奇先生，1975年5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

号：35062419750513****。1992年6月毕业于诏安县西潭中学，初中学历。1992年7月至2006年10月就职于汕头市富力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组长。2006年11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车间主任。

何惜辉先生，1967年7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2419670708****。1988年7月毕业于潮阳区关埠初级中学，高中学历。1988年8月至2002年11月待业。2002年12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汕头市金犀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电气工程师。2006年3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电气工程师。

黄凯生先生，1981年2月2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0919810228****。1997年7月毕业于汕头市鮑浦中学，初中学历。1997年8月至2004年1月就职于汕头市第一轴承厂，担任磨床工。2004年2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雅士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驻上海业务代表。2010年2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汕头市科浩数控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平面磨床工。2012年5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平面磨床工。

张楚宏先生，1982年7月2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8219820727****。2001年7月毕业于汕头市林百欣科学技术中等专业学校，中专学历。2001年8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广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2003年10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汕头市健生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品质员。2007年7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汕头市浩大轮胎测试装备有限公司，担任生产调度员。2013年1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调试工。

张衍来先生，1968年7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0519680731****。1984年7月毕业于金砂中学，初中学历。1984年10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汕头华侨橡胶厂，担任仓库主管。2006年2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仓库主管。

冯世海先生，1970年8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1303019700802****。1992年6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化工专业，大专学历。1992年6月至1993年11月待业。1993年11月至2013年9月就职于汕头欧特龙塑胶有限公司，担任吹膜车间主管。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吹膜机械设备调试员。

洪月兰女士，1982年7月1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2319820718****。2005年7月毕业于汕头市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5年8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广东金晖隆开关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员。2007年9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采购经理。

吴世彬先生，1991年8月8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0919910808****。2011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粤东高级技工学校，中专学历。2012年2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汕头市虹钜机械有限公司，担任仓库管理员。2013年7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仓库管理员。

张祖全先生，1970年4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142219700409****。1986年6月毕业于梅州市大埔县三河中学，初中学历。1986年7月至1990年2月待业，1990年3月至1993年12月入伍服役，担任无线电专业代理业务师。1994年1月至1994年2月待业。1994年3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东莞凤岗毅力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维修电工。1999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汕头市金威士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机电维修工程师。2005年2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电工领班。

庄庆文先生，1982年5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0819820526****。2001年7月毕业于汕头市高级技工学校汕头特区技工分校，中专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6月待业。2002年6月至2009年8月就职于汕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担任电工。2009年9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汕头市电器控制设备厂有限公司，担任装配电工。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汕头市科阳自

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装配电工。2015年8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电工。

肖源诗先生，1977年3月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900419770303****。1995年7月毕业于仙桃市第一中学，高中学历。1995年7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湖北省仙桃电机厂，担任装配钳工。2003年4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汕头市富力机械厂，担任装配钳工。2009年3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调度、装配工。

彭福长先生，1968年11月1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213219681116****。1985年7月毕业于仙下中学，初中学历。1985年7月至1992年12月就职于江西齿轮箱总厂，担任钳工。1993年1月至1995年9月就职于广东汕头市真空器械厂，担任镗床工。1995年10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广东金明塑胶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镗床工。2013年3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镗床工。

张少钿先生，1985年12月2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0719851223****。2005年7月毕业于汕头市第二技工学校，中专学历。2016年8月取得维修电工技师资格。2004年6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汕头市远东轻化装备有限公司，担任电气调试员。2010年8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电气工程师。

蔡爱民先生，1982年10月1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62419821015****。2002年6月毕业于诏安县西潭中学，高中学历。2002年6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汕头方大印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仓管。2006年7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汕头市立成印刷制版厂有限公司，担任仓库主管。2015年3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仓管员。

李厚金先生，1967年4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2900419670405****。1984年7月毕业于仙桃市沔城回族镇回民中学，初中学历。1984年8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汕头市富力机器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模具工。1999

年11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汕头市明发塑料机械厂有限公司，担任模具工。2004年3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模具领班。

林婵莹女士，1977年10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50819771005****，2000年7月毕业汕头市广播电视大学，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汕头经济特区华艺进出口公司，担任出纳，2004年3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有限公司；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出纳。

经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蔡潮才、余伟贤、吴永奇、何惜辉、黄凯生、张楚宏、张衍来、冯世海、洪月兰、吴世彬、张祖全、庄庆文、肖源诗、彭福长、张少钿、蔡爱民、李厚金、林婵莹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的投资者合计未超过35名的规定，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

2、本次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说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6年12月12日，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提名将蔡潮才等19名员工认定为公司的核心员工；2016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16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拟认定核心员工名称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对提名核心员工均无异议；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蔡潮才等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认定蔡潮才等19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提名、认定蔡潮才、余伟贤、吴永奇、何惜辉、黄凯生、张楚宏、张衍来、冯世海、洪月兰、吴世彬、张祖全、庄庆文、肖源诗、彭福长、张少钿、蔡爱民、李厚金、林婵莹为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新增股东与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林友光是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其他发行认购对象均为公司认定的核心员工。蔡潮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健伟的堂兄；张衍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辛瑶娟的妹夫。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在册股东、董监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2月8日，公司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通知；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蔡健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蔡潮才等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的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时本次董事会还审议通过了《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蔡健伟、辛瑶娟、林友光对这两个议案回避表决，因出席本次董事会的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本议案径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12月12日，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就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进行了通知。

2016年12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蔡健伟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2,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在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中审议《关于提名蔡潮才等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针对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认购的情况的公司相应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股东参与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2,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除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金兴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鉴于公司出席会议股东均为关联股东，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由出席会议股东参与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22,00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6年12月29日，公司（根据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2017年1月3日至2017年1月10日，发行对象就此次股票发行进行认购缴款。2017年1月2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26002号《验资报告》。2017年2月9日，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出具《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本次发行的认购结果符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相关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兴机械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80元/股。

本次发行定价依据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未采用询价方式发行。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的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程序合规，相关关联方已回避表决，股票发行价格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80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1.53元。

本次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方案。2016年12月28日，该方案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金兴机械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九、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十、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但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在册股东放弃认购的部分计入已向公司提出认购意向的投资者的配售份额。

2017年1月3日原股东蔡健伟出具《关于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我本人蔡健伟（身份证号：44050519680809****，以下简称‘我本人’）是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在册股东。我本人同意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并作出以下承诺：一、本人自愿放弃对上述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二、本人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之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会撤销的，并承诺在上述股票发行的过程中不反悔）”

2017年1月3日原股东辛瑶娟出具《关于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我本人辛瑶娟（身份证号：44050519681031****，以下简称‘我本人’）是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在册股东。我本人同意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并作出以下承诺：一、本人自愿放弃对上述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二、本人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之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会撤销的，并承诺在上述股票发行的过程中不反悔）”。

在册股东均已出具《关于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自愿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及认购结果合法。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二）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增长；同时，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

要，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快速实现经营模式的多元化整合，提高公司竞争力并加快公司发展。同时，通过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股份，增强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与凝聚力，不断激发创造力。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80元/股，根据公司披露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201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1.53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本质是职工或其他方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提供股份的方式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职工或其他方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

1、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0元/股。

根据公司与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的说明，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股票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系基于公司发展前景的自愿投资行为，并非公司通过支付股份的形式向股票发行对象提供报酬。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2、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不符合股份支付的规定

根据《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业务增长；同时，为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快速实现经营模式的多元化整合，提高公司竞争力并加快公司发展。同时，通过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发行股份，增强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与凝聚力，不断激发创造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并非以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为目的。

3、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公允

公司挂牌以来，采用协议转让方式交易，公司股票一直无交易，没有可供参

考的公开市场价格，无法从公开市场直接获取公司股票的公允价值。根据《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利润为3,910,875.74元，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3,751,165.64元，每股净资产为1.53元。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3.80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结论

综上分析，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对股份支付的确认。

十二、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本次股票发行中还应当核查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其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二）现有股东核查

根据截至2016年12月22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共有2名在册股东且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手续。

经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情况进行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

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特殊条款的合法合规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调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签订了《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该《股份认购协议》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各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等特殊条款。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对赌条款，不存在任何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亦未发现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等并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均系以自有的货币出资，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实质性构成或可能构成股权代持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经主办券商会同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十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9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持股平台，亦不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金兴机械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2016年12月1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12月12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披露。2016年12月2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683468224202），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为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的主管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入资指定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营业部，专户账号：683468224202）。截至缴款截止日2017年1月10日，本次股票发行金额2,432,000.00元人民币已全部到账，并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17年1月20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326002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中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

金。公司已在《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中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三）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改变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况，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有利于减轻债务压力，提高盈利能力

公司长期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授信额度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稳步上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14,100,000.00 元，2015 年的利息支出为 1,184,918.05 元，财务负担较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债务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流动资金相对紧张。若继续以银行贷款方式筹措资金，不仅会增加利息支出，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时也影响到公司长期举债能力，不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减轻公司的利息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有利于缓解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以及订单的持续增长，2015 年公司存货规模持续增长。未来，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需准备更多营运资金用以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本性支出较大。同时，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若流动资金无法满足资金支出的需求，公司一般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进行弥补，使得财务费用负担较重。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1.65%、49.98%，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17 倍、1.01 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提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速动比率为

0.79 倍、0.47 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速动比率将提高。

3、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未来将加强塑料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力度，拓展产品的技术深度及应用广度，这些新产品研发及市场培育方面需要投入大规模的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短期内募集资金将提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时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有所提高，财务状况将得到一定改善。本次股票发行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更低成本的资金，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业务内生式增长及收购兼并等外延式增长，迅速提升业务规模，增强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可能会受到股本增加而摊薄的影响，较股票发行前有一定程度下降，净资产收益率也将会有一定幅度的下降。但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将会逐步提高，公司的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也会稳步提高。

4、流动资金需求测算

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以 2015 年为基础期，2016 年、2017 年为预测期，根据流动资金估算法和上述假设，估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基础期	预测期(预增长 10%)	预测期(预增长 35%)
	2015 年	2016 年	2017
营业收入	57,571,887.19	63,329,075.91	85,494,252.48
营业成本	45,278,946.51	49,806,841.16	67,239,235.57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6,568,347.27	7,225,182.00	9,753,995.70
预付账款	1,711,875.94	1,883,063.53	2,542,135.77
存货	17,064,786.72	18,771,265.39	25,341,208.28

流动资产小计	25,345,009.93	27,879,510.92	37,637,339.7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723,304.61	2,995,635.07	4,044,107.35
预收账款	4,573,569.34	5,030,926.27	6,791,750.47
流动负债合计	7,296,873.95	8,026,561.35	10,835,857.82
预测期营运资金	18,048,135.98	19,852,949.58	26,801,481.93
基础期营运资金		18,048,135.98	19,852,949.58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1,804,813.60	6,948,532.35
项目	基础期	预测期(预增长 10%)	预测期(预增长 35%)
	2015 年	2016 年	2017
营业收入	57,571,887.19	63,329,075.91	85,494,252.48
营业成本	45,278,946.51	49,806,841.16	67,239,235.57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6,568,347.27	7,225,182.00	9,753,995.70
预付账款	1,711,875.94	1,883,063.53	2,542,135.77
存货	17,064,786.72	18,771,265.39	25,341,208.28
流动资产小计	25,345,009.93	27,879,510.92	37,637,339.75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723,304.61	2,995,635.07	4,044,107.35
预收账款	4,573,569.34	5,030,926.27	6,791,750.47
流动负债合计	7,296,873.95	8,026,561.35	10,835,857.82
预测期营运资金	18,048,135.98	19,852,949.58	26,801,481.93
基础期营运资金		18,048,135.98	19,852,949.58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1,804,813.60	6,948,532.35

注：①公司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2015 年营业收入*（1+10%），2017 年预测营业收入=2016 年营业收入*（1+35%），上述营业收入增长率系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预测。

具体而言，由于公司产品大部分出口销售，受国际市场影响，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预计增长不高，约 10%。2017 年随着国际市场的转好，以及公司销售力度加强，2017 年金兴机械营业收入预计较 2016 年有较大增长。同时，公司子公司福建连众智惠实业有限公司经过几年的发展，产能进一步扩大，产品在推广 2-3 年后也得到了市场的较大认可，为公司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因此，公司预计 2017 年公司收入可增长 35%。

②当年营业成本=当年营业收入*（1-毛利率），毛利率根据 2015 年的毛利率进行计算。

③基期营运资金=基期流动资产-基期流动负债，2017 年以 2016 年作为基期。2016 年以 2015 年作为基期。

④上述表格内仅统计主要的经营性资产与经营性负债。

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加工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以产品差异化、高质量、品牌化为主导，拓展国际和国内市场业务。公司的业务包括外销和内销两大模块，外销的客户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南美、中亚和中东等地区。公司境外销售均为直销模式。因此，预计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的增长率分别与当年收入增长率持平；预计公司 2016 年、2017 年的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的增长率分别与当年收入增长率持平。

根据以上测算的情况，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加所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约为 6,948,532.35 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432,000.00 元，主要用于公司 2017 年度的运营资金投入。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实现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本次股票发行详细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履行了信息

披露义务，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本次股票发行后是否存在新增关联方及同业竞争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和持股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变化情况如下表：

序号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1	蔡健伟	95.00	蔡健伟	92.32
2	辛瑶娟	5.00	辛瑶娟	4.86
3	-	-	蔡潮才	0.71
4	-	-	余伟贤	0.31
5	-	-	吴永奇	0.27
6	-	-	林友光	0.22
7	-	-	何惜辉	0.22
8	-	-	黄凯生	0.22
9	-	-	张楚宏	0.13
10	-	-	张衍来	0.13
合计		100.00	-	99.39

本次发行完成后，无新增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的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无新增持股5%以上的股东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无新增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成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蔡潮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蔡健伟的堂兄；张衍来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辛瑶娟的妹夫。因此，本次定增完成后，蔡潮才、张衍来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问题。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2015年10月30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通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拟连续发行股票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完成后，才能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即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发行，不存在不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的情形。

十九、关于涉及特殊条款的认购协议是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说明

经核查《2016年股票发行方案（一）》、《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并根据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的声明及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购对象的书面调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对赌、认沽权、拖带权、优先权、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或安排。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涉及特殊条款，不存在特殊条款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

二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蔡健伟先生、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蔡健伟先生、辛瑶娟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蔡健伟，董事还包括辛瑶娟、蔡灿辉、张悦晖、林友光，监事包括蒋达生、王锡丰、林天赐，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蔡健伟、辛瑶娟、林友光、蔡淑玲、柯素华，公司的子公司包括福建连众智惠实业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19名，其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1名，

核心员工18名。林友光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蔡潮才、余伟贤、吴永奇、何惜辉、黄凯生、张楚宏、张衍来、冯世海、洪月兰、吴世彬、张祖全、庄庆文、肖源诗、彭福长、张少钿、蔡爱民、李厚金、林墙莹为公司核心员工。

经主办券商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并根据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gdep.gov.cn/>）、广东产品质量监督网（<http://www.gdqts.net/>）、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gdda.gov.cn/>）等网站，未发现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同时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二十一、本次股票发行应该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规定，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经核查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流水，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本次募集资金有支出情况。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函，承诺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

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二）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326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款项；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之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可能会影响公司本次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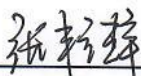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兴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



张艳辉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 月2 日